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：宋科

等级：

焦水明电〔2024〕32号

总页数：2

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启动 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科室：

近期，我市持续高温少雨天气，土壤失墒严重，旱情发展迅速，6月12日11时，市气象局发布干旱预警Ⅰ级报告。据市气象局预报，6月20日前，我市无大范围有效降雨，旱情将持续发展，可能对农业生产和部分群众生活用水造成一定影响。依据《河南省水情旱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》和《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目前我市已达到轻度干旱等级。按照有关要求，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2024年6月12日12时起，启动水旱灾害防御（抗旱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及局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，积极行动，采取得力措施，强力推进抗旱保夏种工作。

二是扎实做好旱情研判。严密监测当前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分析旱情发展趋势，适时启动水旱灾害应急响应。

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收集区域内旱情信息并通过防汛抗旱二期平台报送，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准确。

三是科学调配抗旱水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及水管单位要做好水源保障，对抗旱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再排查并及时进行检修，确保正常运行。科学合理调配水源，切实提高抗旱水源的利用效率。



抄报：省水利厅，市防办